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科发（2023）178号

关于对有效期满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将对获得认定的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。2020年度获得认定的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即将到期，现在开始接受有效期满的示范企业（附件3）复审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符合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均可向认定办公室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）进行复审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编写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申报书》(附件2), 申报书可从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”下载(<https://www.spcip.org.cn/>)。复审申报书打印一份, 盖章后, 寄送至认定办公室。

(二) 申报材料通过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【奖项申报】”系统线上填报, 实行线上填报与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, 请严格按照“填报说明”填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发通知之日起到2023年11月10日截止。

未提出申请复审的企业, 视为自动放弃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认定办公室: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

联系人: 王倩

电 话: 15811096956

传 真: 010-84885315

电子邮箱: cpcif_ip@163.com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728室

邮 编: 100723

备 注: 示范企业复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

附件:

1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2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申报书
3. 网上申报说明
4. 应复审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名单

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23年10月12日